|  |  |
| --- | --- |
|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 类别 | 审核情形 | 审核目录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类 | 1、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并依法举行了听证的。   2、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的。 | 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  | | 2 |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  | | 3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  | | 4 | 1.对医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等的处罚； 3.对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 5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2.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的处罚； 3.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  | | 6 | 1.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2.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 | 7 | 1.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8 | 1.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的处罚； 2.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3.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9 | 1.对医务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2.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等的处罚； 3.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 | 10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3.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 | 11 | 1.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  | | 12 | 1.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  | | 13 | 1.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2.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  | | 14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 | 15 | 1.对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泄露患者隐私等的处罚； 3.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 | 16 | 1.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  | | 17 |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的处罚；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 18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2.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  | | 19 | 1.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 20 | 1.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3.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对违反本法规定，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5.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6.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7.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  | | 21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 | 22 | 1.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的处罚； 2.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3.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4.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5.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6.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7.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 23 | 行政处罚类 | 1、吊销许可证的； 2、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3、已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1.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24 | 1.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2.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3.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5.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6.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25 | 行政强制类 | 1、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26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27 | 暂停、封存、控制涉嫌违法《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作业、材料和设备、现场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  | | 28 |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29 | 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后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的预防、控制措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30 |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的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  | | 31 | 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销毁。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 | 32 |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的隔离控制和处理。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 |  | |